**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

**手球科技服务竞争性磋商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CSCY25-07

**采 购 人：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日 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3](#_Toc79681368)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_Toc79681369)

[二、采购内容 3](#_Toc79681370)

[三、合格的报价人 4](#_Toc79681371)

[四、报名 4](#_Toc79681372)

[五、磋商时间、地点 5](#_Toc79681373)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5](#_Toc79681374)

[一、总则 5](#_Toc79681375)

[二、采购信息说明 6](#_Toc79681376)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_Toc7968137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79681378)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1](#_Toc79681379)

[五、质疑和投诉 12](#_Toc79681380)

[六、其它须知 12](#_Toc79681381)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3](#_Toc79681382)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13](#_Toc79681392)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18](#_Toc79681393)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20](#_Toc79681394)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8](#_Toc79681395)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22](#_Toc79681396)

[附件一（封面） 23](#_Toc79681397)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4](#_Toc79681398)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4](#_Toc79681399)

[（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4](#_Toc79681400)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25](#_Toc79681401)

[附件五 报价人资格声明 26](#_Toc79681402)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7](#_Toc79681403)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8](#_Toc79681404)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9](#_Toc7968140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近日推出“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集中采购”微信公众号，作为采购信息发布渠道、政策咨询渠道、宣传渠道以及与采购人供应商联系的桥梁。请广大供应商及时关注！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外也可通过该公众号获取我中心代理实施的相关采购项目信息（如有不一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所公告的项目信息为准）。**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受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手球科技服务”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报价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手球科技服务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CSCY25-07

二、采购内容

本次拟为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采购**“**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手球中心手球科技服务二次采购**”**，预算金额65万元，共一包。

国家队医疗康服务，采购预算65万元；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三、合格的报价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报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项目管理－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 --- |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址）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

未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采购文件电子文档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免费下载。

1.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bzxcy@126.com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10-87182681

五、磋商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7月16日上午9：30**，逾期递交或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2.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本次所有服务及相关货物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单位”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2“采购人”指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2.3“采购货物”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服务”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6“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4、语言

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5、服务时间和地点

5.1计划完成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5.2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二、采购信息说明

6、采购信息的内容

6.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部分 相关材料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报价人，均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在磋商过程中向磋商小组提出。

7.2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以当面交接、传真、电子邮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njzc.gov.cn/)公告等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报价人或全体潜在报价人。

7.3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照7.2款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7.2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每页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
2. \*报价人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报价人简介（规模、实力、提供服务能力等）（不限于报价人资格声明）；
4. \*报价人递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5. \*报价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6. \*报价人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报价明细表，须分项目详细列出；
8. \*提供与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主体）的清单。
9. \*知识产权、保密况承诺函；
10. 报价人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同类型项目业绩证明（根据提供的用户单位出具的关于服务事宜的委托函、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须体现委托单位、服务内容、成交日期、签署页等关键信息。并应附对应相关合同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银行存款进账凭证或发票影印件，服务合同与相应进账凭证须同时提供）
11.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内容、服务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服务成果体现等；
12. 报价人自身项目团队情况介绍（须按评分表要求逐项提供）；
13. 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满足中小微企业条件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报价人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时提供，不提供声明函件的不予认定）**；
16.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内容，凡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0.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1、报价

11.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1.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差旅费、咨询费、委托专家等第三方相关费用、保险、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  |  |  |  |
| --- | --- | --- | --- |
| **档次** | **采购金额（万元）** | **服务费计费率** | **累计服务费（万元）** |
| 1 | 100以下 | 1.50% | 1.5 |
| 2 | 超过 100-500以下 | 0.80% | 4.7 |
| 3 | 超过 500-1000以下 | 0.45% | 6.95 |
| 4 | 超过1000-5000以下 | 0.25% | 16.95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差额定率累进法：按资产金额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累加为收费总额。  2.假设采购成交金额为5000万元，那么按照一定的要求可以计算得到相关结果： ①100万元以下部分： 100×1.5%=1.5万元； ②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400×0.8%=3.2万元； ③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 500×0.45%=2.2万元； ④1000万元-5000万元部分： 4000×0.25%=10万元； ⑤合计：1.5+3.2+2.2+10= 16.95万。 | | | |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11.3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4 本次采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一次支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流程可参考[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12.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具体CA办理流程可上政采云平台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17190咨询。

1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4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上午9：30，**逾期递交或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13、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 “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 **成交结果公告和通知方式**

15.1采购单位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报价人可自行上网查阅。

1. **合同的签订**

16.1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的30天内，须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达成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16.2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 **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人的货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质疑和投诉

1. **质疑和投诉**

18.1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2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18.3报价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单位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5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其它须知

1. **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报价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1.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符合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报价将被拒绝。

1. **小微企业等有关政策**

21.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1.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 **节能环保要求**

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报价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一包：国家队医疗康服务，采购预算65万元**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的内容与目标

紧密贴合手球专项需求，通过一线驻队保障和运动医学专家远程会诊、团队定期巡诊等方式，构建运动员伤病一体化的“防、治、康”诊疗体系，降低运动损伤风险，减少运动损伤的影响，降低运动疲劳，提升竞技表现。做到预防在先，康复治疗在后，最终提升运动员的训练和竞技水平。合同期内服务团队按照上述目标开展相关工作，根据队伍需要派驻医务人员、康复师，根据队伍训练安排，每天全程跟训，并适当配套工作相关软硬件。

（二）相关服务内容：

1.全面摸排伤病情况：通过往期病历分析、教练员、队医及运动专家访谈、国内外相关文献查阅等方式，进一步确定个运动员运动损伤项目特征。对运动员进行全面的身体检查与评估，观察训练并了解运动员身体机能变化情况和对运动训练的适应程度，对运动员承受的训练量和训练强度提出客观评价供教练组参考，以便合理安排与调整训练方案。

2.个体化康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训练结束后，对运动员进行全面检查与评估，通过按摩、针灸、神经肌肉激活、针灸、拔罐、牵引、针对性康复功能训练等多种中西医非药物手段进行全面整体预防治疗和康复，保证运动员的身体机能处于良好水平，减少运动疲劳及伤病诱发的竞技表现能力下降。

3.建立伤病防治康档案库：根据伤病预测的情况给予重点队员个性化的康复方案并进行伤情跟踪，建立运动员伤病档案；根据长期的数据记录和统计分析，建立“中国国家手球队身体素质及伤病情况数据库”。

4.构建“防治康”一体化服务体系：建立一线驻队保障、运动医学专家远程会诊、团队定期巡诊一体化服务体系，融合多团队、多学科联合工作，综合开展中西医结合体质辨识、营养调摄、心理辅导。

5.为每名重点运动员制定阶段性体能训练计划，并提供给领队和教练员。

6.依据所测试数据建立和完善手球项目的“冠军模型”。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形式 | 相关要求 |
| 1 | 驻队康复  治疗师 | 供应商提供康复治疗师常驻运动队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分配至国家队和U18国家队，为运动员进行个体化预防治疗康复的实施工作。 | 任职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从业证书。了解熟悉运动员身体结构、功能、活动及参与情况评估，掌握个性化康复方案制定，具备拉伸、功能训练等专业技能，熟练运用运动队物理因子治疗设备及肌贴、白贴等运动康复涉及到的防护设备。 |
| 2 | 驻队体能  教练 | 供应商提供体能教练随队运动队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至国家队和U18国家队，为运动员进行能训练、康复训练、专项体能测试、基础体能数据监控和体能分析等 |  |
| 3 | 运动损伤  防治负责人 |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在采购人指导下负责国家队和U19国家队医疗组的日常运转，将医疗组主要成员纳入服务团队，根据需要组织专家会诊、协调国内外医疗服务、随队参加重大赛事的训练备战和竞赛保障。 | 任职要求：有为国家手球队、棒球队或者其他项目国家队服务的经历和经验，具备中高级职称，能与国家队保持密切有效沟通，确保国家队和U19国家队集训和比赛期间根据需要驻队。参加过奥运会、冬奥会、亚运会、世锦赛等重大赛事保障经验者优先。 |
| 4 | 内科和运动疾病诊治  医师 | 供应商提供医师进行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至国家队和U19国家队，为运动员进行运动性疾病、内科和妇科问题的咨询、诊断和治疗。 | 任职要求：内科或全科医师，具备中高级职称。 |
| 5 | “防治康”一体化服务体系 | 建立随队医生工作、运动医学专家远程会诊、团队巡诊服务，并可引入多团队、多学科联合工作，构建运动员一体化的伤病“防、治、康”诊疗体系。 | |
| 定期  总结报告 | 阶段性进行医学评估、伤病筛查、治疗康复情况汇总，建立定期汇报制度。 | |
| 重点运动员档案管理 | 建立运动员伤病档案库，记录运动员伤病情况、治疗过程及康复情况，阶段性进行总结。为重点运动员制定体能测试数据档案，作为日常评估／治疗／训练的指导依据，记录并定期追踪监督运动表现数据改善过程。 | |
| 专家支持 | 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提供体能和康复训练相关的专家支持服务。 | |

成交供应商服务团队在跟队提供服务期间，食宿费用和转训差旅费由采购人根据国家队集训标准进行承担，含服务团队前往所服务队伍驻训的集中和离开时的差旅费。

三、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备

1.服务团队人员按岗位要求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康复治疗师证、国家保健按摩师证等证明材料。

2.运动损伤防治负责人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职称，有相关专项学习和工作背景，有国家队随队工作经验，具备常见急慢性运动损伤的诊断及治疗能力，熟练掌握运动队常见治疗设备的使用，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学历证书。

3.内科和运动性疾病诊治医师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职称，有相关学习和工作背景，具备常见运动性疾病、内科和妇科问题的咨询、诊断和治疗能力，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学历证书。

4.驻队康复治疗师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康复治疗学、运动康复相关专业，具备康复治疗师证。了解熟悉运动员身体结构、功能、活动及参与情况评估，掌握个性化康复方案制定，具备拉伸、功能训练等专业技能，熟练运用运动队物理因子治疗设备及肌贴、白贴等运动康复涉及到的防护设备，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学历证书。

5.驻队体能教练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运动训练、体能训练相关专业，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熟练运用各种体能训练器材，有随专业队服务实践经验者优先。

（二）人员管理

1.供应商提供的运动损伤防治负责人、驻队康复治疗师及体能教练应满足采购方运动队的需求，除非跟用户沟通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随队保障服务人员。

2.供应商提供的随队保障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安排，能够随队外出训练或比赛，在前期工作中从未有过兴奋剂违规行为和处理情况。

四、设备要求

（一）设备组成配备

1.采购人拥有服务期间相关的各类治疗硬件设备，包括低频电治疗仪、中频干扰电治疗仪、超声波治疗仪、低能量激光治疗仪、冲击波治疗仪等康复治疗常用仪器设备。

2.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期间科研相关的各类硬件及服务软件，主要包括运动员中医体质类型辨识、生理生化指标监测、生物力学指标采集、监测及分析等。

3.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期间相关的体能测试数据分析报告，生理生化测评和运动损伤监控分析，形成科学评估分析报告。

（二）设备方面其他要求（设备运输、保养、使用）

（1）服务期间设备的运输、保养均由供应商承担。

（2）服务期间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报价人代表按要求可以向磋商小组介绍服务方案，每家报价人限时不超过10分钟。报价人应力求在规定时间内充分阐述其方案实施并准备回答磋商小组的问题。**

（2）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服务方案和项目计划以及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3）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供应商分别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本次评审分为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评审因素及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第一包：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 --- | --- | --- |
| 一、  商务  部分  （20分） | 业绩经验 | （1）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为国家队提供体能测试服务、体能与康复训练科技服务、伤病治疗及服务保障的，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2）供应商负责人及成员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项服务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参加过奥运会（冬奥会）、亚运会、世锦赛等重大赛事保障经验者优先，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效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0分 |
| 二、  技术  服务  （70分） | 团队人员配备  及管理 | （1）团队成员具有康复医学、康复治疗学、运动康复、运动人体科学、体能训练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有省队及以上驻队服务经验的，每有1名满足要求的得5分，最多得15分。  （2）团队成员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康复治疗师证、国家保健按摩师证等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有运动队驻队经验的，每有1名满足要求的得5分，最多得15分。  （3）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具有运动医学、运动人体科学、康复医学等专业之一的**硕士及以上学历**，高级专业职称，四年及以上国家队驻队服务经验，了解运动队需求，熟练掌握运动队伍常用的治疗设备，具有体能与康复训练实践经验。  全部满足的得10分，满足学历但不满足资质或其他条件的得5分，不满足学历的则得0分。  备注：团队成员及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学历证明、资质证书、相关运动队服务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0分 |
| 服务方案及安排 | （1）供应商团队拥有合理的组织架构与分工，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工作制度与流程的培训与考评。  安排合理，管控高效，得10分；  对团队成员有一定的内控管理，基本可以实现项目需求，得5分；  管理方案欠缺或未明确响应，得0分。  （2）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承诺的服务项目，全面摸排伤病情况、确定伤病模型，提出预防方案、个体化预防治疗康复的实施、建立伤病防治康档案库、建立定期汇报制度、构建“防治康”一体化服务体系。  提供的服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  方案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欠缺，无法保证实现项目需求得0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证明包括而不限于上述（1）（2）的评审要求以支持其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根据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0分 |
| 服务设备情况 | 供应商能够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生物力学测量设备、机能评定设备和服务相关资源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分 |
| 三、价格部分  （10分） |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0 | 10分 |
| 总分 | | | 100分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第9条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且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一（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 字）

授权代表：

（签 字）

报价时间：

报价人地址：

联系电话：

######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报价人地址）的 （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报价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谈判代表在报价、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报价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报价人全称（公章）：

######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描述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 元

注：1、项目总报价应该包括报价人认为能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咨询费、委托专家等第三方相关费用、保险、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2、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五 报价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报价人全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职员人数：

（7）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与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1）提供此类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业绩等）：

（2）拥有第三方合作资源的情况（可另行附表）：

3、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报价人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八 知识产权、保密及主要项目人员基本状况承诺函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报价人全称）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报价人及所有在报价人管理、协调下实际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机构、人员（不论与报价人有无正式合作或聘雇的合同关系），均不主张、不享有该项目的任何形式或任何部分的知识产权。对报价人及前述机构、人员而言，即便实际参与了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工作，即便相关工作成果可被视为该项目或该项目的组成部分，该等项目的知识产权一应无条件和绝对地归属于采购人。

二、报价人确保其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并自行承担费用取得了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和其他一切事先应取得的使用许可。报价人和（或）其管理、协调下的机构、人员如有与此不符之行为，由报价人就其后果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如采购人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的保密要求，报价人和（或）其管理、协调下的机构、人员均应予以充分配合，并采取一切最严格的必要措施，保证不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对公众披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或基于国家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的监管要求，不以任何名义、形式对上述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进行复制、留存或以其他方式对其使用，不以任何名义、形式对外披露、宣传与采购人就前述项目进行的业务合作。

四、报价人确认，将报价人在本函中所做承诺，及时、准确地传达并适用于所有参与前述“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个人。

本承诺函自报价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密级：

编号：

**科技服务工作**

**申 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医疗康复服务

科技服务购买主体（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科技服务承接主体（乙方）： （盖章）

科技服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为加强对备战奥运会科技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使科技工作与运动训练实践更好的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医疗康复服务项目的科技服务工作，经协商一

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需为乙方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仪器器材。

（二）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队伍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科技服务的质量。

（三）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四）科技服务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经费使用违规等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拨经费、物资追回。甲方缺乏法定或本合同约定正当事由，单方无故终止合同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约定事项，另行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五）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

（六）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金额支付乙方科技服务工作经费：65万元，具体支付期限为：

1.第一次总付：40万元，时间：2025年\*月\*日之前。

2.第二次支付：25万元，时间：2025年\*月\*日之前。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工作经费，而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上级主管机关或财政、审计机关审批程序造成经费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发票信息：

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码：12100000717814378N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及国际单项组织的规定，并遵守甲方国家队的相关纪律。

（二）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汇款信息如下：

（四）乙方确有合法正当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才能变更本合同。

（五）乙方确有合法正当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依

法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当双倍退回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经费。如甲方仍有部分或全部经费未支付的，则不再支付。

（六）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

1.工作目标

为国家手球队运动员伤病预防和康复提供科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是指：进行训练后的拉伸、放松、恢复；损伤后的手法治疗、仪器理疗等；训练前肌贴保护；配合队医工作；辅助心理治疗。帮助教练员、运动员、队医在训练和比赛中有针对性地防护，从而减少或预防运动损伤的发生；并根据专项运动员损伤特征和身体状态，综合、科学、合理地运用物理疗法、康复训练及心理治疗为运动员

提供必要的康复治疗服务，为正常训练、比赛提供重要保障。

本次科技服务的技术关键点：根据手球国家队现役运动员个体的伤病具体情况，在队医制定针对性预防和康复方案后，依据方案完成实施。创新点：为每位现役国家队运动员实施个体化运动康复病历记录。

2.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

建立现役国家手球队运动员健康体检、运动风险评估档案资料及伤病情况数据，了解并分析当前急性损伤、慢性运动损伤、运动性疾病的发生率、受伤部位、受伤时间、受伤原因，总结大运动量大强度训练和比赛期运动员伤病易发、多发的规律和特征，在队医制定了康复方案后，精确实施康复工作。

建立现役国家队运动员个体化康复治疗记录。根据运动员个体当前的伤病组织、运动能力丧失程度、开放性或闭合性以及病程等状况，与教练员、运动员、队医交流沟通，在队医制定了方案后，精确实施物理治疗、康复训练、心理治疗服务，使受伤运动员得到全面康复，尽快恢复训练和比赛，帮助预防或减少运动员伤病发生。

3.工作实施方案、地点：

负责人组织相关专家对学生进行运动康复技能培训，康复工作总结和运动员康复病历书写培训。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康复师进行国家手球队运动员体检和伤病报告分析；参加急性运动损伤急救、反兴奋剂相关法律法规、运动损伤的预防与康复培训班。

以专职康复师，主治医师派驻到运动队落实工作，保证驻队时间超过国家队集训时间的90%，具体内容包括：实施运动前肌贴防护，运动后恢复促进手段，包括重点部位肌肉韧带推拿按摩、营养补充等；实施运动伤病康复治疗，包括物理治疗（推拿按摩、水疗、电疗等），协助体能师进行体能康复训练（缓解疼痛、增加关节活动度、等动肌力训练、离心肌力训练、静力性肌力训练、本体感受能力训练、拉伸练习等）、协助队医进行心理治疗（应激控制、放松技能、目标设置、积极性思维、表象训练和治疗自信心等）。

必要时派出本课题专家驻队指导，并参与手球运动员伤病防治的实际工作。

地点：在各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驻队队医和康复师服从运动队安排。

4.预期工作结果（提供成果的形式，具体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项目名称** | **预期指标** |
| 1 | 驻队康复师的出勤率 | >90% |
| **2** | 康复师工作规范 | 1份 |
| **3** | 运动员个体康复病历（包括治疗方案、  治疗记录、医务监督预防方案等） | 每人1份 |
| **4** | 手球队康复工作报告 | 1份 |
| **5** | 项目总结报告 | 1份 |
| **6** |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详细清单 | 1份 |

5．现有开展工作的条件和基础（包括相关前期工作情况，团队情况等）：

前期工作基础：2019年已承接手球康复服务，派出运动康复专业人员圆满完成手球和手球队的康复工作，受到各队和中心的一致好评。目前我单位已逐步建立起集中培训体系，主要是针对运动员在训练后拉伸练习、体能练习、运动队医疗档案及管理等实际操作内容，以提高今后的运动队康复服务工作质量，并能协助队医、体能师完成工作。下一步计划，将增加营养、心理方面的培训，以期能协助营养师和心理治疗师完成工作。

三、技术保障团队：

1.工作组成员和分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学科 | 分工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详细经费预算及测算依据：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设备费与租赁费 |  |  |
| 2.材料费 |  |  |
| 3.差旅费与市内交通费 |  |  |
| 4.劳务费 |  |  |
| 5.专家咨询费 |  |  |
| 6.管理费 |  |  |
| 7.税费 |  |  |
| 合计 | 65 |  |

四、其他约定

（一）争议的解决办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对方违约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首先提交国家体育总局主管机构调解解决。不能调解或调解后仍存在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06月01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自有效期限届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合同正式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文本的法律效力相同。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密级：